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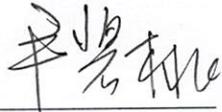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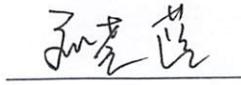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报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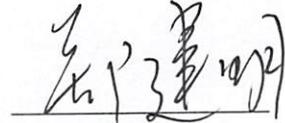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碧桃


孔晓燕


郑建明

2023年 8 月 28 日